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冀自然资规〔2023〕3号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 (试行)》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秦皇岛、沧州市海洋和渔业局,厅机关各处室局、厅属各事业单位: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已经厅长办公会研究,并经省政府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法权下放乡镇和街道的行政处罚事项,乡镇和街道实施行政处罚时,遵照本规定执行。凡以前规定与本规定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70项）（试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3.【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4.【行政法规】《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国务院令55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732号修订）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5.【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七条：“【非法转让土地的法律责任】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非法转让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非法转让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非法转让耕地或者永久基本农田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三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通过出让等方式取得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或者抵押，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出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及其最高年限、转让、互换、出资、赠与、抵押等，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执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四十一条：“土地所有权人应当依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方案，以招标、拍卖、挂牌或者协议等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双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交易价款支付、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约定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并报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未依法将规划条件、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纳入合同的，合同无效；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七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不能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并处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范围内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 “禁止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密、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破坏种植条件不超过1亩，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已耕种或者达到复耕条件，无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治理。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5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情节较重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6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逾期不改正或者治理，情节严重的；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优质耕地的。	可以并处耕地开垦费10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四十三条：“因挖掘、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 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 第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 第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土地使用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结构调整的引导和管理，防止破坏耕地耕作层；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的，应当及时组织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一条：“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应当依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施农业用地不再使用后未按规定恢复原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土地复垦费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并在限期内已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复垦不符合要求，或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处土地复垦费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复垦，或者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复垦的。	处土地复垦费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 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第五十三条：“经批准的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国有建设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有关文件，向有批准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申请，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六十八条：“【非法占用土地的法律责任】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轻微	初次违法，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不足5亩，或违法占用其他土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和基础设施占地面积不超过1亩，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已拆除，消除违法状态，耕地已耕种或者达到复耕条件，无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非法占用建设用地或者未利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积极配合整改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非法占用其他非耕地的农用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8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非法占用耕地，积极配合整改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非法占用耕地，拒不配合、拒不整改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者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审批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者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出土地，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第六十二条：“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部门规章】《闲置土地处置办法》（1999年4月国土资源部令5号，2012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53号修订）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由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和《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闲置土地设有抵押权的，同时抄送相关土地抵押权人。” 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六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收回及补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关审批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以及其他公共利益需要，确需使用土地的；（二）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三）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四）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 依照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者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补偿：（一）以出让或者作价入股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提供新的用地或者按照剩余年限的土地使用权价格给予补偿；（二）以租赁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按照评估租金高出实际租金的数额与剩余年限折算给予补偿。依照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照合同约定，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依照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依法无偿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情节严重的。	处以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出让使用者应当按照与出让方签订的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使用土地。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二）不得破坏土地耕作层；（三）不得造成土地污染；（四）不得造成土地盐渍化；（五）不得造成土地荒漠化；（六）不得造成土地水土流失；（七）不得造成土地其他损害。”	一般	占地面积2亩以下的。	处土地复垦费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二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较重	占地面积2亩以上5亩以下的。	处土地复垦费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五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活动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与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使用土地的地类、面积、用途、使用期限、恢复标准、补偿费用及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临时用地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严重	占地面积5亩以上的。	处土地复垦费10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8	对不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一般	经责令在限期内交还土地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二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严重	经责令逾期拒不交还土地，情节严重的。	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9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完成整改，恢复土地原状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2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2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10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从重给予处罚：（一）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二）超过批准数量，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三）非法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四）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基本农田的。” 3.【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2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7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七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87年4月通过，2022年3月第二次修订）第二十条：“【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	严重	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从事非农建设的。	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0元。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1	对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挖砂、挖石、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挖石、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二56号，2021年7月国务院令第七43号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破坏种植条件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在限期内已改正或者治理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尚未破坏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按占用面积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破坏种植条件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耕地开垦费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破坏优质耕地，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处以耕地开垦费10倍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	1.【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年12月国务院令第二57号，2011年1月国务院令第五88号）第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四）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未破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及时改正，及时恢复原状，无社会影响。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可以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恢复原状，逾期不恢复原状的。	可以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经责令限期改正，在限期内已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13	对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的行为	【行政法规】《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在办理建设用地申请或者采矿权申请手续时，随有关报批材料报送土地复垦方案。” 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调查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	1.【行政法规】《土地调查条例》（2008年2月国务院令 第518号，2018年3月国务院第二次修订）第十七条：“接受调查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履行现场指界义务，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 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2.【部门规章】《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2009年5月国土资源部令 第45号，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 第5号修订）第二十九条：“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违反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无正当理由由不履行现场指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般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配合和提供。有提供虚假资料，有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行为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绝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拒绝提供调查资料、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导致土地调查无法开展或者调查结果出现错误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的1倍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15	对转让房地产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1994年7月通过，2019年8月修正）第三十八条：“下列房地产，不得转让：（一）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不符合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的；（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三）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四）共有房地产，未经其他共有人书面同意的；（五）权属有争议的；（六）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转让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转让房地产时房屋已经建成的，还应当持有房屋所有权证书。”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1998年7月国务院令 第248号，2020年11月国务院令 第732号修订）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8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开采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1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一条：“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采矿许可证期满后不换证继续采矿和擅自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较轻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停止非法开采行为，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拒不停止非法开采行为或拒不赔偿损失的，情节严重的。	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轻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较轻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0%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并赔偿损失的，情节较轻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退回	是	县级以上
19	对越界批准的矿区范围内采矿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2）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较重	越界开采的矿产品价值和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的；经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赔偿损失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	责令退回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情节较重的。	没收越界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令退回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0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6）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3.【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1年11月修正）第四十七条：“因开采顺序、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不合理，或者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及进行破坏性开采，造成矿产资源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相当于矿石损失价值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并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较轻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造成矿产资源损失价值在30万元以上，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处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的罚款，责令停产整顿或者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21	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3）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5倍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5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
22	对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的行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通过，2009年8月修正）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1994年3月国务院令 第152号）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3）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3.【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 第242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订）第十四条：“未经审批管理机关批准，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4.【地方性法规】《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3年9月通过，2011年11月修正）第四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买卖、出租、抵押以及其他形式转让探矿权、采矿权或者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开采其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的，处以一万元至十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下。	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10万元；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开采其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处以1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	倒卖、出租探矿权、采矿权，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罚款；擅自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开采其矿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处以5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严重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责令停止	是 是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24	对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 滚动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数额在30万元以下，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主动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未采出矿产品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责令停止	是 是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25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的行为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1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2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65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较重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所得在10万元以下的。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所得在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	是 是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严重	擅自印制、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所得在3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6	对不按照规划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	1.【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二41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2.【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二40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勘查许可证。（1）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轻微	主动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经责令后改正，造成损失较小的。	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后拒不改正，造成较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勘查许可证。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27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2月国务院令第二41号，2014年7月国务院令第六53号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已改正的。	不予处罚。	责令恢复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经责令限期恢复后，主动进行恢复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恢复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经责令限期恢复后，拒不恢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恢复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8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 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轻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无任何手续,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拒不改正的;或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 第三条：“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第四条：“国家实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海域使用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国家严格管理填海、围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活动。”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并处罚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无任何手续，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3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6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		是	县级以上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的。			是	县级以上
			轻微	责令期限内予以办理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办理	是	县级以上
30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 第二十六条：“海域使用权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除根据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需要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外，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应当批准续期。准予续期的，海域使用权人应当依法缴纳续期的海域使用金。”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海域的，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海域使用权期限满，未办理有关手续仍继续使用海域的，责令限期办理，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办理的，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较轻	逾期10日内，进行办理的。	可以并处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进行办理的。	可以并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30日以上60日以下，进行办理的。	可以并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60日以上的；或拒不办理的。	以非法占用海域论处。	责令限期办理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1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改变海域用途的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改正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轻微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已取得主管部门用海预审意见，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及时消除违法状态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轻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无任何手续，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造成危害后果轻微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不符合海洋功能区划(或区域用海规划)，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0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非法占用海域期间内应缴海域使用金13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2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逾期拒不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海域使用权终止后,原海域使用权人应当拆除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或者其他用海项目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海域使用权终止,原海域使用权人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拒不拆除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拆除,所需费用由原海域使用权人承担。”	轻微	责令期限内予以拆除的,且无违法所得,及时消除违法状态,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拆除	是	县级以上
			较轻	逾期不拆除的,且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2公顷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逾期不拆除的,且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2公顷以上0.8公顷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拆除的,且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0.8公顷以上2公顷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拆除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拆除的,且用海设施和构筑物占用海域面积2公顷以上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拆除	是	县级以上
33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2001年10月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有关单位和个人对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妨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	轻微	初次违法,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二年内第二次违法的,且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二年内第二次以上违法的,且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情节严重,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或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4	对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 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采石，挖海砂不足5立方米或者采伐林木不足0.5立方米、幼树不足20株，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采石，挖海砂5立方米以上20立方米以下或者采伐林木0.5立方米以上1立方米以下、幼树20株以上不足40株，或者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采石，挖海砂20立方米以上或者采伐林木1立方米以上、幼树40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35	对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 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九条：“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初次违法，没有违法所得，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且符合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下，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10件（株、个）以上20件（株、个）以下，或者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样本20件（株、个）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6	对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二十八条：“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生产、建设活动占用海岛面积0.1公顷以下或组织旅游人员不足15人次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生产、建设活动占用海岛面积0.1公顷以上0.5公顷以下或组织旅游人员15人次以上30人次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生产、建设活动占用海岛面积0.5公顷以上或组织旅游人员30人次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37	对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2009年12月通过）第三十条：“……无居民海岛的开发利用涉及利用特殊用途海岛，或者确需填海连岛以及其他严重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由国务院审批。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查批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1公顷以下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1%以下的。	处以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1公顷以上0.5公顷以下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1%以上5%以下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改变海岛自然地形、地貌0.5公顷以上的或改变海岛总面积5%以上的，或对海岛岸滩、岸线造成破坏的。	处以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8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条：“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和重力测量系统，确定国家大地测量等级和精度以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的系列和基本精度。具体规范和要求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因建设、城市规划 and 科学研究的需要，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和国务院确定的大城市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应当与国家坐标系系统相联系。”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或者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建立地理信息系统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七条：“实施测绘项目，应当使用国家统一的平面坐标系。因建设、城市规划 and 科学研究的需要，大城市和国家重大工程项目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项目的立项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他确需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测绘项目的立项申请人应当按规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轻微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轻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覆盖面积小于或者等于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的，或者建立乡镇（街道）级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覆盖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或者建立县（市、区）级以下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覆盖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级行政区域的，或者建立设区市级或者建立跨县（市、区）级地理信息系统的，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未经批准，擅自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覆盖面积大于设区市级行政区域，或者建立设区市级以上地理信息系统，采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地理信息数据的。	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9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未备案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汇总全国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备案情况，并定期向军队测绘部门通报。……”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建设单位未报备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逾期不改正的，且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内的。	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8个以下的。	处18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未报备案基准站数量在8个以上的。	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40	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十四条：“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单位应当建立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并遵守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没收相关设备；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涉及的基准站数量在3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	没收相关设备、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1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行政管理条例】《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664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者超越测绘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地图编制活动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活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4.【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1.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没收违法所得、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处测绘约定报酬1.8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42	对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七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一）有法人资格；（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装备；（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2.【省政府规章】《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办法》（2005年5月27日河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较轻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100万元以下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0万元以上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造成严重影响，情节严重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测绘工具、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3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测绘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不得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不得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2.【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556号）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基础测绘项目承担单位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基础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较轻 一般 较重	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责令停止 责令停止	是 是 是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44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本中标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测绘项目实行招标投标的，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应当依法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对测绘单位资质等级作出要求，不得让不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不得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二倍以下的罚款。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所涉测绘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所涉测绘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所涉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0万元以上的。 拒不改正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0.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是 是 是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5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中标的测绘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所涉测绘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所涉测绘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责令限期予以改正的，所涉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0万元以上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	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46	对未取得测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条：“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从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所涉测绘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0.8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所涉测绘项目合同金额在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0.8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主动停止违法行为，所涉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0万元以上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2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可以处测绘约定报酬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7	对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实行测绘成果汇交制度。国家依法保护测绘成果的知识产权。测绘项目完成后，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责令限期汇交；测绘项目出资人逾期不汇交的，处重测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罚扣测绘资质证书，自暂扣测绘资质证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仍不汇交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责令期限内予以汇交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逾期汇交时间在3个月以内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责令汇交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汇交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	责令汇交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汇交时间在6个月以上的。	处重测所需费用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逾期不汇交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责令汇交	是	县级以上
48	对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四条：“……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委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公布。” 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	可以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9	对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审核，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展示、出版、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64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的地图除外。”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经审核不符合国家标准和规定的地图未按照审核要求修改即向社会公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存在一般性错误，不涉及国界、涉密等问题，未造成影响的。	没收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存在一般性较大错误的，或涉及国界、涉密等问题，未造成不良影响。	没收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存在重大错误或政治性问题，涉及国界、泄密等问题的，或造成重大影响的。	没收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及时主动改正、所涉地图内容不存在错误或涉及国界、涉密等问题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50	对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内容不一致的，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地图的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及更新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地图内容表示、地图审核的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提供者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建立地图数据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审核，提高服务质量。……”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编制、展示、出版、登载、更新的地图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地图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地图审核管理规定》（2006年6月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公布，2017年11月国土资源部第77号令修订，2019年7月自然资源部令第5号修正）第二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为两年。审图号到期，应当重新送审。审核通过的互联网地图服务，申请人应当每六个月将新增标注内容及核查校对情况向作出审核批准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最终向社会公开的地图与审核通过的地图内容及表现形式不一致，或者互联网地图服务审图号有效期届满未重新送审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主动改正，所涉地图内容存在一般性错误，不涉及国界、涉密等问题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所涉地图内容存在涉及国界、涉密等重大问题的；或造成严重影响。	可以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1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擅自使用效能的测量标志；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四条：“测绘人员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应当持有测绘作业证件，并保证测量标志的完好。……”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五）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造成永久性测量标志损毁。”	轻微	初次违法，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修复测量标志或改正错误行为，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初次违法的，且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或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未造成影响；或迁建行为已批准，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损坏测量标志和妨碍测量标志使用，且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迁建行为未经批准，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造成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对测量标志正常使用造成影响；也未支付迁建费用，经责令改正后，仍拒绝支付迁建费用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2	对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国家秘密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不善的，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泄露秘密级测绘成果的，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泄露秘密级测绘成果，造成危害后果的；泄露机密级或者秘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53	对非法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1992年12月通过，2017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应当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并长期保存，实行可追溯管理。……”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在25平方公里以内的；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测绘成果共5个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违法行为涉及秘密级测绘成果实地面积在25平方公里以上的；秘密级坐标、高程点位测绘成果共5个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违法行为涉及机密级或者秘密级以上测绘成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54	对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664号）第十五条：“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的地图除外。……”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送审而未送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主动改正，且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或存在一般性错误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及时主动改正，且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或者敏感信息，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或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5	对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七条：“从事地图编制活动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测绘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地图编制工作。” 第八条：“编制地图，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地图编制标准，遵守国家有关地图内容表示的规定。地图上不得表示下列内容：（一）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属于国家秘密的；（四）影响民族团结、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表示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需要送审的地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向社会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元以下，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及时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较大错误，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可以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56	对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64号） 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骗取地图审核批准文件，或者伪造、冒用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且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7	对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4号）第三十八条：“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加强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的核查校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互联网地图服务单位使用未经依法审核批准的地图提供服务，或者未对互联网地图新增内容进行核查校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主动改正，且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元以下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无错误，也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及时主动改正，违法所得金额在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3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违法所得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或者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58	对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标准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行为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2015年11月国务院令第六4号）第三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互联网上传标注了含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地图上不得表示的内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及时主动改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一般性错误，不存在政治性问题或者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及时主动改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敏感性问题的；或者未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拒不改正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内容表示存在重大政治性问题或者泄露国家秘密的，或造成重大政治影响的。	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59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基础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的行为	【行政法规】《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国务院令第五56号） 第十七条：“从事基础测绘活动，应当使用全国统一的大地基准、高程基准、深度基准、重力基准，以及全国统一的大地坐标系统、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地心坐标系统、重力测量系统，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 ……”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轻微	初次违法，在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乡（镇、街道）行政区域，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乡（镇、街道）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责令期限内予以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责令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60	对在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地理信息数据的行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9月国务院令第四69号）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一般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但未造成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逾期不改正的；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	可以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61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弄虚作假或者质量不合格，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部门规章】《房产测绘管理办法》（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测绘局令 第83号） 第三条：“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四条：“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一般	房产面积测算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较重	房产面积测算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房产面积测算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情节严重的。	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5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6年5月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密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将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一般	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	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违法部分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责令限期拆除	是	县级以上
66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6年5月修订）第七十八条：“违反城乡规划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二十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用途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每栋建筑单体处2千元罚款，对单位每栋建筑单体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改变用途建筑物单体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或改变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公益性建筑物、构筑物用途，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对个人每栋建筑单体处1万元罚款，对单位每栋建筑单体处10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67	对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6年5月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有关规定，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形式、色彩、材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改变形式、色彩、材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单体建筑规模在500平方米以下的或者仅对局部形式、色彩、材质进行改变的（局部是指改变建筑总规模的十分之一），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每栋建筑1.5万元予以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改变形式、色彩、材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单体建筑规模在500平方米以上的，责令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	按照每栋建筑3万元予以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68	对临时建设工程违法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一般	违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内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0.5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是	市级、县区级
			严重	违建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1倍的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是	市级、县区级
69	对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行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通过，2019年4月修正）第六十七条：“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责令限期补报后，规定时间内能够报送部分资料的。	视缺少资料的具体情况，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补报	是	市级、县区级
			严重	责令限期补报后，逾期拒不补报任何资料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补报	是	市级、县区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70	对建设单位未进行规划批后公布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9月通过，2016年5月修订）第八十条：“未在住宅建筑房屋预售、销售场所公布规划条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按期公布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内的建设项目。	处5千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严重	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不改正的，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建筑面积在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是	县级以上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27项）（试行）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 政 许 可 类 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探矿权设立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铀、稀土、锡、锑、钨、钴、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勘查许可证	1. 探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复印件）； 3. 勘查实施方案及评审意见书； 4.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含有关政府和部门文件资料，仅协议出让提供）； 5.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核查）； 7.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 （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3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7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2年。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勘查许可证	1. 探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勘查许可证； 3. 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复印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核查）； 6.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 （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探矿权变更、延续及保留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2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勘查许可证	1. 探矿权变更或变更登记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勘查许可证； 3. 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复印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协议出让申请、出让合同、有关政府及部门文件等资料，以协议方式出让或扩大范围的提供，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缩小范围的不提交）； 7. 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仅涉及限制或政策调控矿种的提交）； 8.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或工商变更事项查询单，法院拍卖或裁定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资料，仅变更名称的提交）； 9.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应包含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转让探矿权的提供）； 10.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核查）； 11.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探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不用提交）。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 （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2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十条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 年；但是，石油、天然气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7 年。需要延长勘查工作时间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每次延续时间不得超过 2 年。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满前，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扩大或者缩小勘查区块范围的； （二）改变勘查工作对象的； （三）经依法批准转让探矿权的； （四）探矿权人改变名称或者地址的。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2023〕6号）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 5 年。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勘查许可证	1. 探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勘查许可证； 3. 勘查合同或勘查工作计划（复印件）； 4. 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 5.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协议出让申请、出让合同、有关部门文件等资料，以协议方式出让或扩大范围的提供，以合并方式扩大勘查区块范围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6.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缩小范围的不提交）； 7. 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仅变更名称的提交）； 8. 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应包含法定义务转移的相关内容，转让探矿权的提供）； 9.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核查）； 10.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2 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 个工作日（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 个工作日。
		探矿权保留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14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一条 探矿权人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探明可供开采的矿体后，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停止相应区块的最低勘查投入，并可以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申请保留探矿权。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2023〕6号） 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 5 年。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勘查许可证	1. 探矿权保留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勘查许可证； 3. 探矿权范围已探明可供开采矿体的说明（首次保留提供）；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核查）； 5.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8 个工作日； 3. 决定：6 个工作日。
		探矿权注销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20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探矿权人应当在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递交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勘查项目终止报告，报送资金投入情况报表和有关证明文件，由登记管理机关核定其实际勘查投入后，办理勘查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一）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不办理延续登记或者不申请保留探矿权的； （二）申请采矿权的； （三）因故需要撤销勘查项目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勘查许可证	1. 探矿权注销申请书（附电子报盘）； 2. 勘查许可证； 3. 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的营利性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机关通过政府网站核查）。	1. 受理：5 个工作日； 2. 审查：12 个工作日； 3. 决定：8 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新设采矿权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 《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源部〔2023〕6号》） 自然资源部负责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铀、稀土、锡、钨、锆、锂、钾盐、晶质石墨的矿业权出让登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他战略性矿产的矿业权出让登记，并落实矿产资源规划管控措施；省级及以下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其余矿种的矿业权出让登记。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开采许可证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文件；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 6. 三叠图（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规划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复印件（已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提交，办理过预留期延长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9. 勘查许可证（仅限探矿权人提出申请转采矿权的）； 10.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限于以协议方式出让采矿权的；提交协议出让申请，协议出让制度规定的有关部门文件等资料）； 11.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12.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3.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采矿权延续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14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六十四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开采许可证	1. 采矿权延续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果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3. 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中》），其中属于采期同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变化量超过 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况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 件）；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仅限采矿权人为外商的）；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仅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7.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评审意见书（生产规模、主要开拓系统等情况发生变化的提交） 9.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8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6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采矿权变更登记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40	40	5	20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开采许可证	1. 采矿权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变更采矿权人、缩小矿区范围不需提供）（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3.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文件；（变更采矿权人、开采方式、转让不需提交）； 4.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外商投资企业提交）； 5.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7. 三叠图（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规划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未设探矿权的为原采矿权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9. 勘查许可证（扩大矿区范围、探转采的提交）； 10.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扩大矿区范围并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提交，办理过保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11. 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市场监管变更事项查询单、法院协执等资料）； 12. 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转让提供）； 13. 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提供，应包含受让人承继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的相关内容）； 14.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国有企业转让提供）； 15.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变更采矿权名称、转让变更不用提交）； 16. 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变更采矿权名称不用提交）。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12个工作日； 3. 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 决定：8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一）变更矿区范围的； （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 （三）变更开采方式的； （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 （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开采许可证	1.采矿权延续、变更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变更采矿权人、缩小矿区范围不需提供）（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3.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备案文件；（变更采矿权人、开采方式、转让不需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产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同累计查明矿产资源储量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4.外商投资企业批准书复印件（采矿权人为外商的提交）； 5.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6.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复印件，延续、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申请延续的，仅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7.三叠图（扩大矿区范围的提交，申请采矿权范围、资源储量估算范围与探矿权范围（已取得划矿批复的为划定矿区范围；未设探矿权的为原采矿权范围）的坐标及三者叠合图）； 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评审意见（扩大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开采方式的提交）； 9.勘查许可证（扩大矿区范围、探转采的提交）； 10.划定矿区范围批复文件（扩大矿区范围并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的提交，办理过预留期延续的，还应提交延期批复）； 11.变更采矿权名称的证明文件（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批准文件、市场监督变更事项查询单、法院协执等资料）； 12.矿山投产满一年的证明材料（转让提供）； 13.采矿权转让合同（转让提供，应包含受让人承继地质环境修复治理与土地复垦等其他法定义务的相关内容）； 14.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国有企业转让提供）； 15.取水许可证复印件（加蓋申请人印章，仅地热水、矿泉水需要）； 16.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90个工作日（视情况需征求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水利、林草、军事管理机关等部门意见、评估论证的，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8个工作日。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开采许可证	1.采矿权注销申请登记书（附电子报盘）； 2.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3.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4.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5.下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核查意见。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6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矿山闭坑地质报告审批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第152号令）第三十三条 矿山企业关闭矿山，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开采活动结束的前一年，向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提出关闭矿山申请，并提交闭坑地质报告；（二）闭坑地质报告经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会同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批准；（三）闭坑地质报告批准后，采矿权人应当编写关闭矿山报告，报请原批准开办矿山的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批准。《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及个体采矿户因关闭矿山或者停办、解散等原因停止采矿的，应当提前编制矿山闭坑报告或者附有实测图的开采现状报告，经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对矿产资源利用和保护情况进行审核后，报省矿产储量审批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注销采矿许可证。《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或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1. 省厅（登记发证机关）是否已批准矿山闭坑；2. 承担储量评审的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格；3. 评审程序是否符合《矿产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规定；4. 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矿山闭坑地质报告》的批复	1. 评审机构备案申请书；2. 专家个人评审意见；3. 评审机构提供的评审意见书（含法定矿区范围与储量估算范围叠合图）；4. 采矿许可证复印件、有权机关批准文件（包括省厅批准矿山闭坑的文件或相关政府会议纪要）复印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2. 审查：10个工作日；3. 决定：4个工作日；4. 送达：2个工作日。
4	无居民海岛生物和非生物标本采集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严格限制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采集的，应当报经海岛所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海洋主管部门批准。	承诺件	无	资源型	关于同意XXX因教学、科学研究确需在无居民海岛采集生物和非生物标本的批复	1. 行政许可申请书；2. 样本采集书；3. 教学、科研单位法人证明；4. 科研院所、教学院校出具的教学专业证明或者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5. 采集样本过程中的资源保护措施。	1. 受理：1个工作日；2. 审查：1个工作日；3. 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地图审核		省、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20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4号令；2017年11月28日修订；2019年7月16日修正）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依照本规定向有审核权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地图审核申请： （一）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二）已审核批准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再次出版、展示、登载、生产、进口、出口且地图内容发生变化的； （三）拟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载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检验	条件型	地图审核准予许可决定书	1. 地图审核申请表； 2. 需要审核的地图最终样图或者样品； 3. 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4.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的证明文件； 5.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公开的相关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20个工作日（涉及专业内容且没有明确审核依据的地图，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5个工作日； 4. 决定：5个工作日； 5. 送达：10个工作日。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申请）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0	1. 有法人资格； 2. 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3. 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4. 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5. 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6.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 7. 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	承诺件	无	资源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申请表和申请人承诺书； 2. 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4. 专业技术人员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5. 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6个工作日； 3. 决定：4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 第二十一条 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登记注册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原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承诺件	无	资源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1. 变更申请书；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需提供变更后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 3. 变更后地址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或租赁协议等）；技术人员、注册人员变更情况（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表，技术人员与名称变更后的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注册证书）； 4.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 5. 告知承诺书（自愿提供，可代替变更后地址的证明材料或技术人员、注册人员变更情况）。	1. 受理：3个工作日； 2. 审查：0.5个工作日； 3. 决定：0.5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 验 内 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认定（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3	10	1.有法人资格； 2.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25人，其中具有城乡规划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2人；具有高级建筑师不少于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不少于1人；具有城乡规划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5人；具有其他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不少于10人； 3.注册规划师不少于4人； 4.具备符合业务要求的计算机图形输入输出设备； 5.有200平方米以上的固定工作场所，以及完善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 6.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年龄应当在70岁以下，60岁以上高级职称技术人员或注册规划师不应超过2人。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年龄应当在60岁以下； 7.高等院校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中专职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人员不得低于技术人员总数的70%。	承诺件	无	资源型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资质申请表和申请人承诺书； 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 4.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5.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1.受理：3个工作日； 2.审查：6个工作日； 3.决定：4个工作日； 4.制证送达：4个工作日。
7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导航电子地图甲级除外）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测绘资质审批（导航电子地图甲级除外）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15	30	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测绘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办[2021]43号） 五、申请测绘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测绘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与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四)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测绘资质等级专业类别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由《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规定。 (五)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承诺件	无（特殊情况，资料存疑时，检验资料是否可靠）	测绘资质等级型	测绘资质证书	1.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专业技术人员的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及任职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3.符合要求的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4.健全的技术和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以及测绘成果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5.申请甲级测绘资质的，提供符合专业标准规定的测绘业绩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2个工作日； 3.决定：3个工作日； 4.制证送达：10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省级、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10	20	5	10	《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2023〕3号） 六、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河北省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3〕1号）第六条 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合法、具体的使用目的； （三）申请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范围、种类、数量与使用目的相一致； （四）保管和使用条件符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承诺件	身份核验	国家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准予决定书	1.《涉密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申请表》； 2.项目批准文件、任务书、合同书或其他可以说明使用目的的材料、项目使用测绘成果及其范围情况说明； 3.申请人签署的《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安全保密责任书》；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登记证照等复印件； 6.具备保密管理有关条件的机构人员、管理制度、场所设施等的有关证明材料或资质证书复印件； 7.申请人一年内再次申请使用涉密基础测绘成果，第（五）项和第（六）项材料内容未发生变化的，无需再次提交。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30个工作日 （必要时审批机关可以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法律或者实地核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7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5.送达：5个工作日。	
9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审批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5	《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审批程序规定》（测绘办〔2010〕108号）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不予批准： （一）成果对外提供后妨碍国家安全的； （二）已有非涉密成果能够满足需求的； （三）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四）依法不予批准的其他情况。 除以上情形之外，可进行申请。	承诺件	无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准予决定书	1.对外提供我国涉密测绘成果申请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人为政府部门的除外）； 3.外方身份证明材料； 4.国家批准合作项目批文； 5.申请人与外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 6.拟提供成果的说明性材料； 7.拟提供成果及同意使用证明文件（拟提供成果为申请人既有的）； 8.本单位具有的保密管理制度、成果保管条件、管理机构和人员的证明材料（拟提供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25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及技术审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2个工作日； 4.决定：3个工作日； 5.送达：5个工作日； 6.特殊环节：10个工作日 （保密技术处理）。	
10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属于由自然资源部审批外其他情形的）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5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2023〕5号） 三、根据国务院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确定的地级以上的大城市、特大城市、超大城市和国家和重大工程项目的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其他确需建立独立坐标系的，由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审批（陕西、黑龙江、四川、海南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本行政区域独立坐标系的审批，下同）。	承诺件	无	关于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批复	1.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申请书； 2.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技术设计书； 3.独立坐标系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测绘成果资料保管制度及与之配套的装备设施材料。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4.决定文书送达：3个工作日。	
11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审批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5	《河北省测量标志保护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0〕第10号） 第十三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工程建设单位必须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拆迁审批手续，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支付测量标志迁建费用。	承诺件	无	永久性测量标志拆迁准予决定书	1.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申请书； 2.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申请表（需承诺同意支付迁建费用）； 3.工程建设项目批准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60个工作日 （现场核查、专家论证迁建方案，以确定需支付的迁建费用，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0个工作日； 4.决定：5个工作日； 5.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省、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5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4号） （二）核发范围和阶段 1.需要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建设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且采取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批准。核准类项目、按照办理层级和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2.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项目。使用已经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不再办理用地预审。 （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2）油气类“探采合一”和“探转采”钻井及其配套设施建设用地；（3）具备直接出让采矿权条件、能够明确具体用地范围的采矿业用地；（4）露天煤矿接续用地；（5）水利水电项目涉及的淹没区用地；上述5种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需办理规划选址的，按照办理层级和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规划选址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不需办理规划选址的项目。采取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或备案类项目，不需办理规划选址；需要办理用地预审的，按照办理层级和权限由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用地预审情况进行审查，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不需重新办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项目。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在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规划用地性质调整的，不需重新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办理阶段。需批准的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核准的建设项目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前，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需备案的建设项目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建设单位提出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申请。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表；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报告； 3.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4.项目建设依据； 5.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txt文件、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涉及占用土地的）； 6.土地地类面积汇总表（涉及占用土地的）； 7.“三调”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前推上报汇总表（涉及无合法来源建设用地的）； 8.**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项目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的情况说明（在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前）； 9.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文本首页、目录页和项目名称页（加盖公章）；或标注项目位置和示意图等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加盖公章）（涉及用地预审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 10.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和村庄建设边界的交通、能源、生态保护红线的需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报告； 11.节约评价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 12.选址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涉及选址的，使用拟选址用地对城市安全、周边环境等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如500KV及以上输电工程，跨区域的输油、输气管线工程等。）如涉及编制节约集约用地论证分析专章的与专章一同编制； 13.相关附件：①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布局图（或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涉及选址提供；②标明建设项目拟选位置的地形图（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相关附件加盖公章。（涉及选址的）； 14.划定矿区的批复文号及范围（或采矿许可证）（涉及矿山项目的）； 15.违法用地处罚材料（涉及本项目违法用地的）； 16.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占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4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	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新设）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潜孔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业绩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总数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六十万元。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7.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8. 乙级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业绩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的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项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项目总数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六十万元。	承诺件	材料核检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7.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或者专家评审意见； 8.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甲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新设）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潜孔钻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业绩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五千元。	承诺件	材料核验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乙级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测杆、磁悬钻机、测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的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五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十人；业绩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金额不少于五十万元。	承诺件	材料核验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7.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新设）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业绩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三十万元。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容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乙级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审批（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三十人，其中高级、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五人，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业绩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在申请之日前五年内应当独立承担并完成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不少于五项，完成项目总经费不少于三十万元。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容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7. 相关业绩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 8.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新设）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潜孔钻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承诺件	材料核验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评审：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承诺件	材料核验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制度文件； 7.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承诺件	无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承诺件	无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新设）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证明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证明文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二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五人。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证明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证明文件； 7.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1.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4.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审批（新设）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员数量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探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承诺件	材料核验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资质申请书； 2.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文件； 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1.受理：5个工作日； 2.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审查：11个工作日； 4.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决定：3个工作日； 6.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延续）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9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七条 申请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资格，其中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其中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中退休人数不超过本办法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最低数量要求的百分之十； （三）具有与从事的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其中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测地雷达等设备，申请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应当具备全站仪、水准仪、锚杆锚索钻机、凿岩机等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第八条 人员条件：人员条件：申请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土木水利类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十人，其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三人。	承诺件	材料核验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名单、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申请前连续三个月由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记录文件，技术负责人的任命或者聘任文件； 4. 本单位设备的所有权材料；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质量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7.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特殊环节：专家审查：4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3. 审查：11个工作日； 4. 公示：5个工作日（不计入审批时限）； 5. 决定：3个工作日； 6.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审批（变更）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八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名称、住所发生变更的，应当在有关事项变更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交有关部门的核准材料，申请换发新的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变更请示文件；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3. 变更事项上级批准文件等证明材料； 4. 原资质证书正、副本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补证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遗失、损毁的，可以向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补领。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1. 资质证书补证申请。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制证送达：3个工作日。
	乙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资质注销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7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令第8号） 第十九条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登记注册地的省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注销资质： （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依法终止的； （三）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依法被撤销、撤回的； （四）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五）地质灾害防治单位申请注销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的。	承诺件	无	资格型	准予行政许可注销	1. 资质证书注销申请； 2. 资质证书正、副本原件及扫描件。	1. 受理：5个工作日； 2. 审查：5个工作日； 3. 决定：2个工作日； 4. 送达：3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凡建设项目实施后，导致其压覆区内已查明的重要矿产资源不能开发利用的，都应按本通知规定报批。未经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产资源。 《河北省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管理办法（试行）》（冀自然资发〔2022〕30号） 1. 压覆的矿产资源范围、种类和数量核实清楚； 2. 压覆矿产资源涉及的探矿权、采矿权已调查清楚并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署同意压覆协议（压覆补偿协议或互不影响协议）； 3.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已经评审备案。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批复	1.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的申请文件； 2. 建设项目查询范围坐标资料（含txt格式电子坐标）； 3. 建设单位与矿业权人签署的同意压覆协议（压覆补偿协议或互不影响协议）（可选）； 4.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及其评审备案文件； 5. 建设项目范围内涉及财政出资的勘查项目进展说明（可选）； 6. 建设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初审意见。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4个工作日； 4.制证送达：2个工作日。
15	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省级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30	45	5	1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十条 因科学研究、教学、科普及或者对古生物化石进行抢救性保护等需要，方可发掘古生物化石。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批准。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十一条 申请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在提出申请时提交其符合下列条件的证明材料以及发掘项目概况、发掘方案、发掘标本保存方案和发掘区自然生态条件恢复方案： （一）有3名以上拥有古生物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古生物化石发掘经历的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技术人员具有古生物专业高级职称并作为发掘活动的领队）； （二）有符合古生物化石发掘需要的设施、设备； （三）有与古生物化石保护相适应的处理技术和工艺； （四）有符合古生物化石保管需要的设施、设备和场所。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古生物化石发掘审批	1. 古生物化石发掘申请表（发掘活动）； 2. 发掘方案（发掘活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4个工作日。
16	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80号） 第二十六条 未命名的古生物化石不得出境。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经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一）因科学研究需要与国外有关研究机构进行合作的； （二）因科学、文化交流需要在境外进行展览的。一般保护古生物化石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出境。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XXX古生物化石出境审批	1. 携带重要古生物化石出境活动的申请（出境活动）； 2. 古生物化石的清单和照片（出境活动）。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10个工作日； 3.决定：4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7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权设立审核	省级、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三条 海域属于国家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海域所有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海域。单位和个人使用海域，必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用海批复	1.海域使用申请书； 2.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5.项目用海无权属纠纷证明； 6.生态评估报告、生态修复方案和遗留问题处理方案（围填海项目）。（市县参照办理）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特殊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7个工作日。
		海域使用权变更审核	省级、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七条 因企业合并、分立或者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变更海域使用权人的，需经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变更用海批复	1.海域使用变更申请书； 2.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海域使用金缴付凭证； 5.处分海域使用权的证明文件； 6.海域使用权证书； 7.查封、异议、抵押登记符合要求的证明。（市县参照办理）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7个工作日。
		海域使用权续期审核	省级、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六条 海域使用期限届满，海域使用权人需要继续使用海域的，应当至迟于期限届满前二个月向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申请续期。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续期用海批复	1.海域使用续期申请书； 2.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海域使用权证书。（市县参照办理）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7个工作日。
	海域使用审核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省级、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七条 海域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海域使用权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转让用海批复	1.海域使用转让申请书； 2.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海域使用权转让合同； 5.海域使用权证书； 6.海域使用金缴纳的凭证； 7.实际投资已达计划投资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的证明文件； 8.查封、异议、抵押登记符合要求的证明。（市县参照办理）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7个工作日
		改变海域用途审核	省级、市、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 第二十八条 海域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在符合海洋功能区划的前提下，报经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改变用途用海批复	1.海域使用申请书； 2.沿海设区市政府意见； 3.市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4.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市县参照办理）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特殊程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7个工作日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审核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应当维持现状；禁止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以及进行生产、建设、旅游等活动。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用岛批复	1.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书； 2.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3.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项目论证报告。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7个工作日； 3.决定：7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9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45	45	2	45	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2.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3.出让合同、投资监管协议等未约定限制转让的条款，或符合约定的转让条件； 4.分割后的地块具备独立分宗条件、涉及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使用的，转让双方在合同中明确有关权利义务； 5.拟分割宗地已预售或存在多个权利主体的，取得相关权利人书面同意； 6.不存在权属争议； 7.无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情况； 8.无应当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9.未被认定为恶意囤地、炒地造成的闲置土地； 10.地方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	条件型	关于同意XX地块分割转让方案的批复	1.出让合同； 2.出让价款缴纳凭证； 3.不动产权证； 4.投资监管协议（如无可不提供）； 5.不存在限制转让情形承诺书； 6.分割转让方案（包含转让合同草稿、分割界限、转让后土地开发利用计划等内容）； 7.相关权利人同意转让的书面材料（如不存在相关权利人，可不提供，但应在承诺书中予以说明）； 8.地方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40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20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0	1.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或者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 3.符合地方有关规定。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	条件型	批文	1.项目用地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使用土地面积等； 2.土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签订的占地协议； 3.用地单位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方式共同举办企业的，还需提交入股联营协议或合同； 4.勘测定界报告和勘测定界图； 5.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材料； 6.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7.有批准立项权的部门出具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8.环评批复文件；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21	乡（镇）村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0	1.符合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或者县、乡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规定； 3.符合地方有关规定。	承诺件	材料核验收	条件型	批文	1.项目用地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土地用途、建设规模、使用土地面积等； 2.土地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并签订的占地协议； 3.用地单位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4.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5.勘测定界报告和勘测定界图； 6.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属证明材料； 7.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8.有批准立项权的部门出具的立项、核准或备案文件； 9.环评批复文件； 10.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5个工作日； 3.决定：5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2	临时用地审批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0	《河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冀自然资规〔2022〕2号） 第十五条 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出具意见。对临时用地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承诺件	材料核验		临时用地批复	1. 临时用地申请书； 2.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3.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公益勘查项目设计批复或者探矿权许可证等； 4.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5. 临时使用承包土地和其它方式经营的国有农用地的，提交征得承包人、经营权人同意的材料； 6. 勘测定界材料； 7. 土地权属材料； 8. 市辖区外申请临时用地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提交县（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9. 土地利用现状照片及其他必要的材料。	1.受理: 1个工作日； 2.审查: 15个工作日； 3.决定: 5个工作日。
23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承诺件	无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2. 项目可研批复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出让用地的建设项目）； 4. 国有土地使用批准文件或书面意见（涉及划拨用地的建设项目）。	1.受理: 1个工作日； 2.审查: 1个工作日； 3.决定: 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4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乡规划和有关技术规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城乡规划的建设项目，不得核发规划许可证件。各级人民政府不得以会议或者集体讨论决定等方式要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对不符合城乡规划建设的项目核发规划许可证。第五十二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其中，在省人民政府授权的镇的规划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向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款所称的工程建设，是指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工程建设。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 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3.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批准书）、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11个工作日； 3.特殊环节：公示、听证、专家评审、规委会（以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为准，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1个工作日。
25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5	35	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承诺件	无	条件型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表； 2.项目批准或者核准、备案文件； 3.占用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住宅设计方案）等有关材料； 5.本村村民身份证明和户口簿； 6.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属于农用地、未利用地的）； 7.占村庄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建设的意见（用于土地属于村集体用地的）。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9个工作日； 3.决定：1个工作日。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承诺受理时限	承诺审批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26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填海项目竣工后形成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填海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凭海域使用权证书，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登记申请，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换发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确认土地使用权。	承诺件	无	竣工验收意见		1.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申请； 2.填海项目建设单位及工程概况、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报告； 3.工程竣工图； 4.海域批复、证书及缴纳税证； 5.与相关利益者的解决方案落实情况报告； 6.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测量报告； 7.专家验收意见。	1.受理：5个工作日； 2.审查：5个工作日； 3.特殊程序：组织验收测量（不计入审批时限）； 4.决定：5个工作日。
27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市级、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20	35	1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743号） 第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承诺件	无	审查意见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开垦荒山、荒地、荒滩等未利用土地的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方案； 3.以从事林业生产为目的的开发活动，需提交从事造林绿化基本情况说明； 4.涉及农业、林业、水务、滩涂有关部门提供的同意文件； 5.法人资质证明或经营者居民身份证； 6.勘测定界图和报告； 7.标注占地地块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8.标注尺寸平面布置图。	1.受理：1个工作日； 2.审查：8个工作日； 3.决定：2个工作日。

河北省自然资源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4项）（试行）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执法权限
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 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 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辖区内地质灾害治理的责任单位认定。	受理 2. 专家论证 3. 审查 4. 决定 5. 结果送达	1.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申请表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省级、市级、县级
2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规划核实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附图包含的各项建筑工程（含外立面装饰）及其附属设施工程（不含市政、管线）全部竣工（规划许可证中明确分期的可分期核实）； （二）规划用地范围内应当拆除的原有住房、施工用房、临时建筑（含临时施工围墙）、违法建筑已全部拆除；（因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在核实时拆除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承诺书，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拆除。） （三）按规划要求完成配套工程建设，配套的地面停车位实地完成划线，机械停车位建设完毕，附属的围墙、绿化用地范围、道路同步建设到位。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办结	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申请书； 2. 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3. 建设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办证、被委托人身份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5. 违法处罚完毕材料（含缴费单据）。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3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七条 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	1. 已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3. 已竣工。	受理 2. 审核 3. 审批 4. 办结	1. 测绘单位出具建设项目正式坐标放线资料； 2.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 3. 建设工程竣工测量成果及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成果报告； 4. 建设档案资料审核意见书。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镇（乡、街道）级
4	不动产统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一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属于登记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登记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动产登记机关应当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2. 存在尚未解决的权属争议的； 3. 申请登记的不动产权利超过规定期限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申请 2. 受理 3. 审核 4. 登簿 5. 发证	1. 登记申请书； 2. 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3. 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 4. 不动产界址、空间界限、面积等材料； 5. 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条例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法定办结时限30个工作日	市级、县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